2006年高频考点强化系列民法篇之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2006_E5_B9_B 4 E9 AB 98 c36 51741.htm [考点记忆]一、分类对比行为种类 条件/类型备注无效民事行为1.不具民事行为能力。2.意思 表示不自由(涉及国家利益才为无效) 3. 恶意串通, 损害国家 集体、第三人利益。4. 标的违法。a.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 共利益的。b.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。以合法形式 掩盖非法目的的。5. 标的不可能。1. 特殊无效民事行为:a. 间歇性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,确能证明是在发病期间实施的 , 应当认定无效。b. 行为人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所实施的民 事行为,应当认定无效。c. 凡依法或依双方的约定必须由本 人亲自实施的民事行为,本人未亲自实施的,应认定行为无 效。2.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自始无效。3. 民事行为部分无 效,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,其他部分仍然有效。可变更 、撤销的民事行为(损害国家利益时为无效)1. 欺诈。2. 胁 迫。3. 乘人之危。4. 重大误解。(双方均可)5. 显失公平。 (双方均可)1.请求变更的,法院应变更;请求撤销的,法 院应酌情撤销。2.撤销后民事行为自始无效。3.撤销权行使期 限: 自行为成立时1年(除斥期间)。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。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1. 行为能力欠缺。2. 处分权欠缺。3. 代理权欠缺。4. 债权人同意的欠缺。1. 追认:明示,向有权 相对人作出。2. 相对人的催告权:一个月内追认。3. 相对人 的撤销权:明示、未追认前行使,善意。二、相关含义: a. 默示: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,对方 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,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,

可以认定为默示。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 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,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。b. 欺诈: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,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 , 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。财产是否受损在所 不问。c.胁迫: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、荣誉、名誉 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、名誉、财产等造成 损害为要挟,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。财产是 否受损在所不问。d.乘人之危: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 难之机,为牟取不正当利益,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 示,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。e.重大误解:行为人因对行为的 性质、对方当事人、标的物的品种、质量、规格和数量等的 错误认识,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,并造成较大损 失的。错误是否存在,以意思表示成立之时为标准。f. 显失 公平: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,致使双 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、等价有偿原则的。三、 责任 承担:a、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,当事人因该 行为取得的财产,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。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,双方都有过错的,应当各自 承担相应的责任。b. 如果对方给付的是金钱,除了返还本金 外,还应按银行利率支付利息。c. 意思表示由第三人义务转 达,而第三人由于过失转达错误或者没有转达,使他人造成 损失的,一般由意思表示人负赔偿责任。但法律另有规定或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d. 双方恶意串通, 实施民事行为损害 国家的、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,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 财产(包括双方当事人已取得和约定取得的财产),收归国 家、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